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執行，並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執行的一般權力。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由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進行監督及執行。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附註1)	委聘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王研博	48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04年10月28日	2018年12月13日	監督本集團戰略及業務規劃 以及重大業務經營決策
黃波	4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07年8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運營及戰略 投資發展
張勇	55歲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199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9日	制定及提供本集團整體發展 的指引及發展戰略
楊玉岩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01年11月11日	2019年4月19日	本集團未來戰略發展規劃
羅輯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9月16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附註2)
李軼梵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9月16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附註2)
王鵬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9月16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附註2)

附註：

1. 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為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必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於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時起領導帶頭作用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附註1)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王彥濤	39歲	副總裁	2003年2月18日	2012年1月5日	監督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及業務開發
杜祥艷	39歲	人力資源中心 總經理	2000年3月2日	2012年1月5日	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張蓉	48歲	營運總經理	2006年8月9日	2012年1月5日	監督業務經營及績效考核

附註：

1. 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我們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研博女士，48歲，於2018年12月13日及2019年4月19日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2019年4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及業務規劃以及重大業務經營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4年10月作為客服經理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鑫苑科技的總經理並自2016年5月8日起一直為鑫苑科技的董事並負責監督鑫苑科技集團業務運營。此外，王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其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以下所載列者：

實體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鑫苑－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19年1月2日
鑫苑－香港	董事	2019年1月8日
河南鑫苑營銷策劃	董事	2017年9月21日
河南悅晟行	董事	2017年9月15日
河南鑫苑	董事	2017年9月15日
河南誠至行	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王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工商管理文憑。其後彼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大學學歷。王女士自2011年9月起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註冊為房地產經理人。

黃波先生，41歲，於2018年12月13日及2019年4月19日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於2019年4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運營及戰略投資發展。

自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黃先生擔任河南黃河旋風股份有限公司鑽石製造事業部財務主任。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河南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監事。其角色及職責為領導不同審計項目、制定審計計劃、審核風險及質量控制。

黃先生於2007年8月作為鑫苑科技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彼於2013年4月26日進一步獲委任為鑫苑科技業務營運副經理以及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5月8日起為鑫苑科技之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並負責監督鑫苑科技集團財務運營。此外，黃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其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以下所載列者：

實體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鑫苑－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19年1月2日
鑫苑－香港	董事	2019年1月8日
濮陽中房	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黃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河南工業大學碩士學位。彼自2001年5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自2003年2月起於中國財政部註冊為註冊會計師，自2003年9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國家稅務總局註冊為註冊稅務師，自2004年9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財政部註冊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自2007年11月起於內部審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註冊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55歲，於2019年4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及提供本集團整體發展的指引及發展戰略。

張先生於1997年5月19日成立我們的母集團鑫苑置業集團。自2007年12月12日起，鑫苑地產控股的股份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自2007年3月26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鑫苑地產控股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苑地產控股由張先生擁有25.90%的權益。此外，張先生自2006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鑫苑地產的董事及自2006年8月21日起獲委任為鑫苑地產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1998年12月進一步成立本集團。自2006年9月4日，鑫苑科技成為鑫苑置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1998年12月28日至2014年9月18日及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張先生為鑫苑科技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i)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中州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學士學位；(ii)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及(iii)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玉岩女士，55歲，於2019年4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規劃本集團未來戰略發展。自2001年11月11日至2016年5月8日，楊女士為鑫苑科技的監事。

楊女士自鑫苑置業集團成立起開始於其投資，並自2007年4月9日起獲委任為鑫苑地產控股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可能視為實益擁有The Spectacular Stage Trust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鑫苑地產控股股份(相當於鑫苑地產控股已發行股份的24.94%)。有關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鑫苑地產控股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公司架構」分節附註1。此外，楊女士自2006年8月25日起獲委任為鑫苑地產之董事。

楊女士為以下於中國成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散或已注銷之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或經理：

公司名稱	解散或注銷 前公司之			解散或 注銷日期	解散原因
	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北京鑫苑金和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監事	註銷	2006年12月20日	終止業務
北京宏德通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監事	註銷	2007年3月30日	終止業務
河南萬眾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註銷	2012年9月25日	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或注銷 前公司之 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解散或 註銷日期	解散原因
鄭州建投鑫苑聯合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註銷	2012年4月6日	終止業務
鄭州鑫苑計算機網絡 工程有限公司	軟件	監事	決議解散	2016年12月20日	終止業務

楊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楊女士於2008年5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先生，73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5月至2016年4月，羅先生為北京航天長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55))的獨立董事。自2003年9月及2007年3月起，彼分別擔任北京市漢衡律師事務所的執行經理及合夥人。

羅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羅先生於2001年4月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合資格律師。彼於2015年3月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軼梵先生，52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裁。李先生亦為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8)及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87)之董事，該兩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擔任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及方達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擔任趣店(股份代號：QD)及Sunlands Online Education Group(股份代號：STG)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先生自2017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鑫苑地產控股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達拉斯德州大學管理和行政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1995年4月於The State of Texas 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cy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5年9月及2015年1月分別獲准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王鵬先生，43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0年10月起，王先生先後任職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物業管理企業的行業協會)，其目前職位為副會長及秘書長。自2017年8月起，彼於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11月起，彼於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5年1月自中國河北工業大學畢業，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之間概無親屬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過往三個年度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五「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分節披露的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錄1A第41(3)段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彥濤先生，39歲，為鑫苑科技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2003年2月作為客服專員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鑫苑科技之業務主管，且彼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鑫苑科技的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物業管理文憑及於2015年12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祥艷女士，39歲，為鑫苑科技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杜女士於2000年3月作為鑫苑科技的秘書加入本集團。彼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鑫苑科技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杜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大學的新聞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通過中國河南大學中國文學高等教育自學考試。

張蓉女士，48歲，為鑫苑科技的營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業務營運及績效考核。張女士於2006年8月作為鑫苑科技的質控主任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鑫苑科技的行政主管，且彼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鑫苑科技的營運總經理。

1991年9月至2002年8月，張女士擔任信陽港口運輸機械廠辦公室經理。2002年8月至2006年8月，彼擔任鄭州新世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管理代表兼項目經理。

張女士於1991年6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的圖書館學大學學歷及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第二炮兵指揮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4月起於信陽市人民政府註冊為檔案專處成員及自2010年10月起於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註冊為房地產經理人。此外，彼於1999年6月於中國完成河南財經學院的國有或中型企業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培訓。彼自2012年12月起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註冊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曹炳昌先生，39歲，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4月19日起與許倚濱先生一起一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曹先生於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2013年1月，曹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成立會計師行天恆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曹先生為一間私營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主要負責處理中美及南美地區自然資源產業的併購交易。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曹先生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自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曹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經理。

彼於2006年10月及2011年10月分別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2008年9月獲接納為執業會計師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2014年1月及2015年11月，彼分別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2015年11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

曹先生於200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許倚濱先生，34歲，於2019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4月19日起與曹炳昌先生一起一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許先生擁有約八年的投資管理經驗。彼自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任職於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彼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於洪澤英飛尼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擔任投資經理及投資監事。自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彼任職於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0)，其最後職位為聯席公司秘書。許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鑫苑仁居(北京)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資本市場部副經理。

許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經濟學研究生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付出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

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對彼等薪酬及補償待遇進行審核及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4,000元、人民幣3,697,000元、人民幣3,548,000元及人民幣2,367,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金及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01,000元、人民幣7,299,000元、人民幣7,069,000元及人民幣3,197,16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31日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4.[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4.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分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4.[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4.2[編纂]購股權計劃」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軼梵先生、羅輯先生及王鵬先生。李軼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明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軼梵先生、張勇先生及羅輯先生。李軼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勇先生、李軼梵先生及羅輯先生。張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監察及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寄發日期為止。有關委任經雙方協定後可予延長。